

#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科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 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校外實習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校外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校外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校外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校外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，特訂定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校外實習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每學期正式實習前，應由實習組提出校外實習申請計畫書，繳交研究發展處，經核准後依計畫執行。
- 三、 本科應於學生實習前舉辦說明會，以確保學生對實習之認識。
- 四、 實習指導老師由本科專或兼任教師擔任。其工作項目如下：
  - (一)「校外實習」之前安排一至二次行前說明會暨實習單位媒合作業。
  - (二)協助學生完成各學制之實習總時數。
  - (三)於實習期間，得不定期赴實習場所探訪並輔導學生適應職場實務。
  - (四)學生成績考核，由實習單位老師依據專業知能與技術、職場倫理與道德、實習態度進行評分，實習訪視老師依據實習書面報告、工作週誌、實習訪視、實習成果展現進行評分。
  - (五)定期舉辦期中及期末實習座談會。
- 五、 有關學生實習、請假、獎懲等相關規定，另依本科所訂定之相關規則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校外實習會議、科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